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姚 宁 张伟华 赵保东

2018 年 10 月 29 日